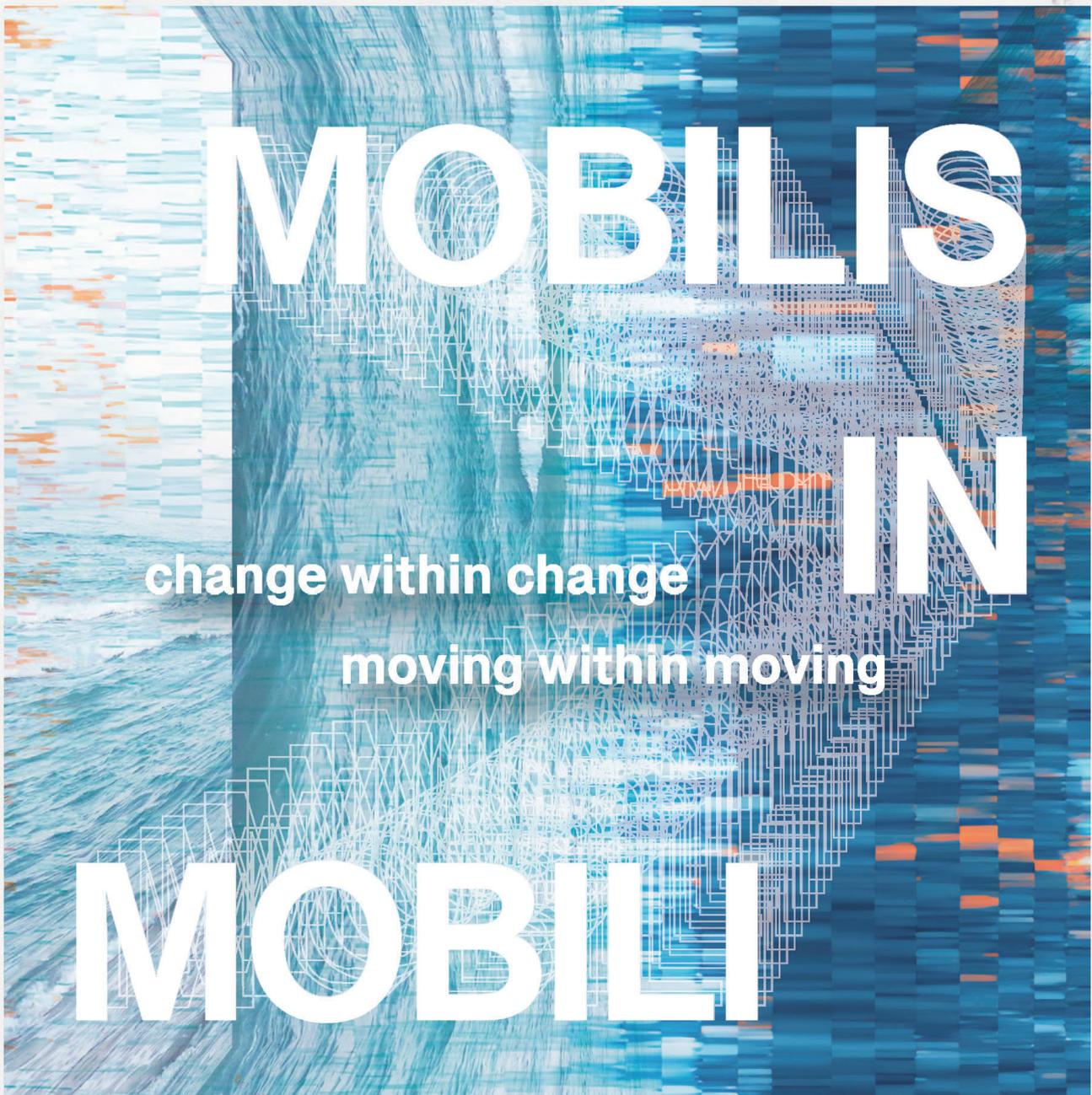




GROUP HOLDINGS

股票代碼 1101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s://www.tccgroup 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5
討論事項	42
選舉事項	43
臨時動議	43
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44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三：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8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52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務-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逸仙段（即本公司舊台北廠）之營業分割讓與台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完成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六)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泥企業團(以下簡稱“台泥”)於民國(以下同)113 年度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546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41.4%、合併營業毛利率 21.2%,較前一年增加 2.4%,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的稅後淨利達到 112.59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40.8%,每股盈餘為 1.45 元。

合併 營收	合併營業 毛利率	較去年 增加	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 稅後淨利	較去年 增加	每股 盈餘
1,546 億	21.2%	2.4%	112.59 億	40.8%	1.45 元

113 年,由於各國經濟及金融結構的差異,導致經濟和通膨表現出現分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上一年度相當。

美國和歐元區受益於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以及人工智慧(AI)相關產品需求強勁,整體經濟復甦表現優於預期。然而,地緣政治風險,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以及美中貿易衝突升級,削弱了經濟樂觀的預期。

在大陸方面,由於國內消費和投資依然疲弱,儘管官方陸續採取了強力的擴張性財政和貨幣政策,包括增加基礎設施支出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經濟壓力,但能否維持長期效果仍有待後續觀察。

台泥受益於歐洲及土耳其水泥市場的獲利貢獻,113 年整體獲利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公司事業版圖擴展至 11 種產業及 14 個跨國市場,實現收入結構多元化,成功降低了對兩岸水泥市場的依賴。

近年來，台泥積極推動減碳增綠的綠色轉型，不僅在全球水泥事業上展現成效，還積極投入綠能、儲能、充電站及電池等新能源事業，獲得國際評價機構的高度肯定，包括：

- 首次入選道瓊世界及新興市場雙指數，成為雙成分股，創下台灣建材行業的首例；
- 被喻為對外資最有影響力的 ISS ESG 評選為 C+ PRIME 優選企業；
- 自 111 年起，連續三年在摩根史坦利 (MSCI) 全球各大指數評鑑中獲得 A 等級；
- 被美國《時代雜誌》評選為「2024 年全球 500 大永續企業」；
- NHOA 被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評為全球儲能業一級(Tier 1)供應商，即儲能市場中最可靠的供應商，影響力及技術創新能力備受認可。
- Atlante 在 GRESB 評估中達到 ESG 卓越里程碑：98/100 分和 5 星評級，這一成就代表了 Atlante 在永續發展路線圖上與聯合國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和《巴黎協定》保持一致。
- 台泥旗下鋰電池品牌 Molicel 位於高雄小港的子公司三元能源科技工廠，獲美國 LEED 及台灣 EEWH 綠建築
- 獲全球前三大信用評級機構 S&P 與 Fitch 長期信用評等投資等級「BBB-」。

這些成就顯示了台泥在綠色轉型和永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表現

台泥從傳統水泥業者轉型為新能源產業，致力於肩負人文建設與自然環境責任的企業使命，始終積極回應社會各時期的需求。

在 114 年度，根據水泥市場需求和產能規劃，台灣及大陸合計銷量目標為水泥暨熟料 3,883 萬公噸及預拌混凝土 696 萬立方米，歐洲及土耳其合計銷量目標為水泥暨熟料 1,608 萬公噸及預拌混凝土 822 萬立方米。

跨界共生，減廢減碳

台泥積極協助半導體、鋼鐵、電廠、淨水廠、建材等產業及政府單位，對事業廢棄物和生活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再利用。這一策略不僅將這些廢棄物轉化為水泥生產過程中的替代原料，減少對石灰石、黏土、矽砂、鐵渣等天然資源的依賴，部分廢棄物或生活垃圾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熱值還能作為替代燃料使用，進一步降低對煤炭的需求，並大幅減少水泥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根據 108 年至 113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台灣水泥廠在使用替代原料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其替代原料比例從 19% 增加至 20%。在替代燃料方面，自 109 年開始，熱值替代率從 0.2% 增長至 14%。同時，大陸水泥廠在替代原料的使用上亦有明顯進展，其替代原料比例從 17% 增加至 22%，而在替代燃料方面，自 110 年起，熱值替代率從 1.25% 增長至 19%。此外，歐洲及土耳其水泥廠替代原料比例分別達到 3.3% 及 1.9%，熱值替代率則分別達到 34% 及 25%。

透過這些努力，不僅能有效地利用廢棄物，實現資源循環，還為環境保護作出了重要貢獻。

低碳建材，不減強度

為迎接碳價時代的到來，台泥企業團積極推出一系列低碳建材產品，致力於為建築和營建業提供減碳解決方案。這些創新的低碳建材包括低碳水泥、低碳混凝土，以及超高性能混凝土（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簡稱 UHPC）。

台泥製造的低碳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不僅能完全替代傳統卜特蘭高碳水泥，還具有更強的早期強度和更低的碳排放，在海外生產及銷售已行之多年，並深受市場肯定。113 年起在台灣製造之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取得正字標記認證(符合 CNS15286 規範)並全面開始推廣銷售。台泥自 115 年起將在全球範圍內僅生產銷售包括卜特蘭石灰石水泥等低碳水泥產品。台泥已於 113 年在台灣取得卜特蘭石灰石低碳水泥的碳足跡認證，並計劃於 114 年取得碳標籤認證。

在低碳混凝土領域，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低碳混凝土相比傳統混凝土，具有更好的工作性、更高的早期強度和施工性，並且更加有利於減碳。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於 113 年已在台灣實際銷售 986,547 立方米。其應用實績包括：富邦建設產險總部大樓、大毅科技山鼻廠房、陸府建設 T6 案、長安大序及仰德美術館等。

此外，台泥開發出一款創新且高價值的低碳建材——UHPC(超高性能混凝土)，打破了傳統建材的設計限制，為建築物帶來全新的外觀和藝術魅力。與傳統混凝土相比，UHPC 具有三大顯著特點：更輕薄（厚度可減少至 75%）、壽命更長（達 120 年）、碳排放量降低 40%至 60%。台泥在台灣花蓮的和平廠設有全台最大的 UHPC 研發製造中心，台泥和平再生資源利用中心（RRRC）的帷幕外牆即採用了 UHPC 材料。該設計不僅獲得了 110 年 A&D 國際設計大獎，還榮獲了 LCBA 低碳建築 BCFd 鑽石級認證。此外，結合新能源技術，台泥開發了 UHPC 儲能櫃 EnergyArk，具有保證防火、阻熱及滅火的三大特性，取得全球 26 項專利及第三方責任險保障，徹底解決了儲能安全問題。

綠能永續，服務生命

台泥綠能秉持邁向淨零的最終目標，不斷尋找和開發新的再生能源發電案場，積極推動各類再生能源。

台灣政府在太陽能光電的推動上目前仍以一地兩用型的開發案為主體，尤以漁電共生案為主要推動的方向，除維持原土地養殖的使用目的外，亦兼顧能源轉型中能源開發所需之土地有效利用，即農業為主光電加值。然而在整個漁電政策推動過程中，許多老舊不適宜的農業法令、規定並未配合政策進行修改，致業者建置過程中屢遭困難，影響政府整個能源政策推動的美意。

目前在嘉義光電案除嘉義漁光二期 22.1MW 專案已完成 50%的建置，另 50%亦於 113 年底取得縣府核發的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農許使用同意函。目前，該專案正向能源署申請施工許可，並計劃取得許可後四個月內完成併網。

此外，鄰近布袋港之龍江段 50MW 室外型及 10MW 室內型漁電共生專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及 12 月 30 日取得能源署核發的籌設許可，目前進行農業容許審查作業中。

大陸水泥廠區則充分利用屋頂及閒置區域完成併網的光電系統約 19MW，落實自建自發自用的精神，未來將持續評估合適的地點，進一步擴大自發自用光電系統的裝設規模。

在其他再生能源發電方面，113 年度在彰濱線西工業區內擴展的 9MW 風電二期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所有機組的併網。新的陸域風場案——新北市石門風力發電項目亦已著手進行環評作業。同時，在地熱發電方面，台東延平地熱併網時程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全球儲能，虛擬電網

儲能是台泥能源產業鏈布局中的關鍵一環。截至 113 年止，經由子公司 NHOA Energy 及台泥儲能於歐洲、美洲、澳洲、大陸及台灣等地區所投入全球建置容量合計約 2.5GWh。其中，113 年台灣地區包括自建與協助企業團內建設總計已有 170MW 的 E-dReg 儲能系統投入台電電力交易平台，在該市場中占有 39.4% 的份額，正在建設中的另外 25MW E-dReg 儲能系統也將於今年第一季開始運營。此外，還累積了部份的 AFC、s-Reg 儲能，並結合水泥廠的運轉調度，提供達 40MW 的補充備轉服務，為企業團創造了可觀的收益。

台泥儲能積極推動儲能系統的應用，除將已開發的 EnergyArk1000 儲能系統應用於台灣市場外，113 年並於歐洲義大利建成第一個示範案場，且於葡萄牙另有兩個案場、以及大陸 1 個案場在建中，預計 114 年第一季投入使用。此外台泥儲能更於 113 年開發出新的 EnergyArk400 儲能系統，具更小空間需求及 1C 的放電能力，能廣泛的應用在各個不同領域，提供多元整合的綠充儲解決方案，包括租賃方案；旨在協助工商企業達成能源轉型、RE100、綠色物流、低碳備援電力等目標，並滿足用電大戶義務的需求，提供安全、經濟且長期的解決方案。

充儲一體，綠色出行

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成長，台泥儲能除建置了包括台北市至善、樂群，以及蘇澳蠟筆工廠、花蓮和台東的糖廠等多個 DC-DC 充儲一體的充電站外，且已通過數個充電站儲能與工廠儲能聚合 B2G 的台電性能測試，將聚合投入逆送電的電力交易。台泥儲能將繼續推動 EnergyArk 儲能系統與快充站的結合使用，且將於 114 年第二季末起於南歐及台灣結合新的 EnergyArk400，為包括台灣及南歐的電網韌性、城市及企業的能源轉型提供支持，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快速穩定的充電服務，台泥儲能在台灣及大陸共建立了 12 個充電站，此外，Atlante 亦在歐洲建立超過 1,300 個充電站及 5,300 個充電點。

高階電池，深耕創新

近年來，電池事業憑藉其領先的技術，成功打造了獨特的市場定位和品牌形象。作為少數能夠提供安全、高能量及高功率輸出的鋰電池研發製造商之一，我們在次世代高動力應用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我們已經引進了高階超跑車型、高級重型及越野電動二輪車的客戶，並成功獲得了電動飛行器 (eVTOL) 的長期訂單。

近期在消費及工業市場方面，我們持續贏得無人機（Drone）全球市場份額，並成功進入 AI 資料中心新世代備援系統(BBU)等領域的電池供應鏈。

台泥不變的使命，是在文明與自然之間，探索兩者和諧共存之道，為生命服務，追求理想而永續的生活方式。我們始終相信，人類內在永遠存在著一個美麗的新世界，是這顆充滿嚮往的永恆之心，驅動著人類打造與建造夢中國度的本能。

台泥將持續編織一幅人類夢想與自然奇景交融的畫卷，我們一起攜手邁向寧靜共榮新時代的嶄新地平線。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66,616,173 元，分派比例約為 0.54%，及以現金分派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為 1%，金額 123,167,600 元。

(四)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業務-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逸仙段(即本公司舊台北廠)之營業分割讓與台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案完成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董事會依第十八條第七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二、為落實集團之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期在獨立運作下能多元運用與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非對稱式分割之方式，將未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獨立營運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業務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予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台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泥資產公司」)承受，並由台泥資產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以下稱「本分割案」)。
- 三、本分割案已依本公司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執行，分割基準日為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台泥資產公司業於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

(五)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別 / 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為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核准日期	113年10月21日
發行日期	113年12月10日
發行總額	8,000,000,000
票面金額	100,000
發行價格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36.50元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8年12月10日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0%
償還方法	本公司債到期收益率與本公司訂定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若觸發事件均無發生，到期按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1. 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6,074,000仟元，已於113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2.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新台幣1,926,000仟元尚未執行。

(六)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期別/種類	113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3年10月21日
發行日期	114年3月28日
到期日期	119年3月28日
發行總額	350,000,000
發行面額	200,000
發行價格	100元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38.80元
票面利率	0%
賣回權(YTP)收益率	1.875% p.a.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 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劃 執行情形	轉投資海外子公司USD350,000仟元尚未執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黃惠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第9頁及第16頁~第40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投資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TCC Dutch Holdings B.V.及其子公司於 113 年 3 月以新台幣 21,223,656 仟元收購 TCC Oyak Amsterdam Holdings B.V.及其子公司暨 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A.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由於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之計算，係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與主觀判斷，進而影響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之認列，因是本年度將此併購交易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購契約及抽核交易付款憑證，以確認交易金額之正確性；取得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與適任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覆核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確認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民國 113 年度透過 TCC Dutch Holdings B.V.持有之子公司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

述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1,042,55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0.2%，民國 113 年度對上述子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3,041,04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25.1%。

民國 112 年度透過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持有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impor Global Holdings B.V.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716,00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3%，民國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3,560,29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9,118	1	\$	1,516,63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472,490	-		341,05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4,524,985	1		4,333,594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九）		5,428,051	1		5,801,135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734,330	-		572,11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53,372	1		1,782,7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及二七）		364,306	-		411,5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96,652</u>	<u>4</u>		<u>14,758,811</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10,260,260	3		9,638,2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329,791,619	82		312,351,29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七及二八）		29,414,069	7		28,052,603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十、二七）		1,749,118	1		1,797,8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9,879,528	3		13,042,677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636	-		58,84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		600,798	-		600,0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30,044	-		1,507,1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六、二一及二八）		827,369	-		827,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999,441</u>	<u>96</u>		<u>367,876,309</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01,496,093</u>	<u>100</u>	\$	<u>382,635,1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12,890,000	3	\$	8,4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143,407	-		1,390,17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006,639	-		1,076,8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十七）		2,759,506	1		3,228,3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33,713	-		439,62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5,231	-		516,63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10,892	-		298,62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5,160,000	2		13,101,8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5,733	-		104,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65,121</u>	<u>6</u>		<u>28,556,19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90,059,574	23		82,390,353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24,116,690	6		29,950,890	8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469,192	-		1,548,1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338,230	1		5,363,831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9,071,315	2		3,493,48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477	-		398,9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9,533,478</u>	<u>32</u>		<u>123,145,670</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53,398,599</u>	<u>38</u>		<u>151,701,866</u>	<u>40</u>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9		75,511,817	20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1
3200	資本公積		74,790,459	19		74,119,162	19
3300	保留盈餘		72,771,952	18		70,576,781	18
3400	其他權益		23,755,725	6		9,457,953	2
3500	庫藏股票	(732,459)	-	(732,459)	-
3XXX	權益總計		<u>248,097,494</u>	<u>62</u>		<u>230,933,254</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01,496,093</u>	<u>100</u>	\$	<u>382,635,1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6,186,236	100	\$ 26,082,07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09,047</u>	-	<u>60,561</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077,189	100	26,021,51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19,926,477</u>	<u>77</u>	<u>19,448,38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6,150,712	23	6,573,127	2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23,702)</u>	-	<u>1,22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127,010</u>	<u>23</u>	<u>6,574,35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92,962	1	283,456	1
6200	管理費用	1,449,981	6	1,200,4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4,388</u>	-	<u>209,32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7,331</u>	<u>7</u>	<u>1,693,255</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249,679</u>	<u>16</u>	<u>4,881,10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6,907,046	27	6,475,579	25
7100	利息收入	73,700	-	232,390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532,023	2	464,153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09,098	-	170,36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8,717	-	9,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四)	\$ 2,869,458	11	\$ 44,49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	49,253	-	(736,4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益	146,478	1	24,4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2,603,501)	(10)	(2,360,518)	(9)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六及二 十)	(214,973)	(1)	(565,1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877,299</u>	<u>30</u>	<u>3,758,773</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12,126,978	46	8,639,87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67,661</u>	<u>3</u>	<u>642,05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59,317</u>	<u>43</u>	<u>7,997,814</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95,540)	-	(37,9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附註十九)	814,580	3	2,639,481	1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 九)	1,020,826	4	(4,314,181)	(1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u>19,108</u>	<u>-</u>	<u>7,586</u>	<u>-</u>
		<u>1,758,974</u>	<u>7</u>	<u>(1,705,042)</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附註十九)	\$ 12,269,657	47	(\$ 854,729)	(3)
		<u>12,269,657</u>	<u>47</u>	<u>(854,729)</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028,631</u>	<u>54</u>	<u>(2,559,771)</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287,948</u>	<u>97</u>	<u>\$ 5,438,043</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5</u>		<u>\$ 1.06</u>	
9850	稀 釋	<u>\$ 1.42</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特別股						其他權益	合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561,817	\$ 2,000,000	\$ 65,985,865	\$ 23,950,597	29,572,801	\$ 66,527,594				\$ 217,894,766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520,555	-	(3,566,091)				(3,566,091)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66,091)	-	(350,000)				(350,000)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997,814	-	7,997,814				7,997,814
D3	淨利	-	-	-	(26,634)	-	(26,634)				(2,559,771)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1,679,110)	-	(1,679,110)		702		(5,489,043)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與海外存託憑證	3,950,000	-	8,390,525	-	-	7,971,180		702		12,340,5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4,540	-	-	-		-		54,54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754)	-	(1,754)		-	(732,459)	(732,45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9,134)	(4,148)	-	(4,148)		-	-	(315,282)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377,666	-	-	-		-	-	377,666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0,400)	-	-	-		-	171,600	131,200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369)	-	5,369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11,817	2,000,000	74,119,162	24,470,947	12,999,032	33,106,802	70,576,781	(91,485,904)	18,607,806	230,933,254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797,065	-	(797,065)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531,182)				(7,531,182)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2,725)				(352,725)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59,317	-	11,259,317				11,259,317
D3	淨利	-	-	-	(270,682)	-	(270,682)			2,865	(14,028,631)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88,635)	-	(10,988,635)			2,865	(25,287,948)
C7	本公司銀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734,658	-	-	-				734,658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3,361)	-	-	(684,484)				(684,4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26,614)	-	(226,614)				(289,9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87	-	887		(887)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54	-	654		(654)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149)	-	337,149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511,817	\$ 2,000,000	\$ 74,290,459	\$ 25,268,012	\$ 12,661,883	\$ 34,842,057	\$ 72,771,952	\$ (31,201,753)	\$ 20,633,056	\$ 248,097,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團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于明仁



經理人：程耀輝



董事長：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126,978	\$ 8,639,873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51,166	1,124,74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4	12,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46,478)	(24,464)
A20900	財務成本	2,603,501	2,360,518
A21200	利息收入	(73,700)	(232,390)
A21300	股利收入	(532,023)	(464,1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7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6,907,046)	(6,475,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8,717)	(9,4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69,458)	(44,4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2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301	(63,4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471)	(4,49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6	393,5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44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3,084	(481,767)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61,255)	108,742
A31200	存 貨	20,062	602,5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935)	(81,6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431)	(18,535)
A32150	應付帳款	(246,143)	(468,6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71)	(87,6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01	242,9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6,235)	213,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3,441</u>	<u>34,51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83,505	5,314,627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1,014,738</u>)	(<u>604,34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68,767</u>	<u>4,710,27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375)	(\$ 209,1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5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8,21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8)	(3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71,601)	(6,330,15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3,140	199,8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4,993)	(3,396,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52	10,3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	(6,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82)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86,432	53,2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5	2,1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106	231,7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13,051	2,390,6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33,525</u>	<u>(6,936,0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0,000	2,379,29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22,773,54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605,550)	(22,194,4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576,000	43,87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76,000)	(43,276,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800,000	30,5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25,200,000)	(40,5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1,805)	(336,27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8,961	43,4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83,907)	(3,916,091)
C04600	現金增資	-	12,340,525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1,2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2,4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07,506)	(1,589,6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99,807)</u>	<u>(500,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2,702,485	(\$ 2,726,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6,633</u>	<u>4,243,2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19,118</u>	<u>\$ 1,516,6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企業合併

台泥集團於 113 年 3 月以新台幣 21,223,656 仟元收購 TCC Oyak Amsterdam Holdings B.V.及其子公司暨 Cimpor Portugal Holdings, SGPS, S.A.及其子公司之股權，並取得控制力。由於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商譽及廉價購買利益之計算，係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與主觀判斷，因是本年度將此併購交易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收購契約及抽核交易付款憑證，以確認交易金額之正確性；取得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專業能力與適任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覆核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確認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YAK Çimento Fabrikaları A.Ş.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前述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6,997,31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自收購日起）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6,732,0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4%。

民國 112 年度透過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持有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impor Global Holdings B.V.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

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716,00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民國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3,560,296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4.8%。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64,504	13	\$ 66,366,62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四及三六)	2,830,083	-	727,76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四及三六)	7,007,438	1	6,972,79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四及三六)	22,650,328	4	34,236,95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5,430,058	1	11,043,59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及二五)	23,648,221	4	12,362,489	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1,014,276	-	563,4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七)	3,742,386	1	3,558,79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344,835	-	25,8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1,985,905	4	11,494,015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五)	4,670,483	1	4,884,225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附註四及十一)	228,674	-	196,4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063,389	-	680,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3,380,580</u>	<u>29</u>	<u>153,113,30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三四及三六)	91,679	-	278,4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四及三六)	22,091,154	4	19,847,669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四及三六)	33,387,596	6	22,599,38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四及三六)	25,207,679	4	58,053,60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六、三五及三六)	214,711,092	36	124,115,63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六、三五及三六)	18,319,569	3	15,397,17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六)	16,804,881	3	15,493,52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64,539,690	11	29,757,22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149,355	1	655,51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6,723,962	1	8,734,339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13,459,804	2	18,204,271	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496,686	-	1,558,0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六)	1,049,920	-	1,630,3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0,033,067</u>	<u>71</u>	<u>316,325,222</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3,413,647</u>	<u>100</u>	<u>\$ 469,438,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六)	\$ 24,292,290	4	\$ 20,251,07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172,478	-	2,784,44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四)	368,712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五)	1,841,088	-	2,001,94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34,108	3	12,368,669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965,486	-	447,19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三十)	16,220,607	3	15,377,82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5,032,574	1	1,375,1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722,409	1	3,057,589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827,026	-	515,10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二十、三二、三四及三六)	9,307,637	2	13,859,61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88,967	-	542,6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373,382</u>	<u>14</u>	<u>72,581,23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90,059,574	15	82,390,353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二、三四及三六)	61,287,926	11	36,791,733	8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三)	1,305,272	-	293,177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5,316,360	1	3,719,26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8,567,579	5	12,942,041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071,315	2	5,086,3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21,094	-	133,11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902,881	-	1,600,2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132,001</u>	<u>34</u>	<u>142,956,245</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285,505,383</u>	<u>48</u>	<u>215,537,481</u>	<u>46</u>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3	75,511,817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4,790,459	13	74,119,162	16
3300	保留盈餘	72,771,952	12	70,576,781	15
3400	其他權益	23,755,725	4	9,457,953	2
3500	庫藏股票	(732,459)	-	(732,4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8,097,494</u>	<u>42</u>	<u>230,933,254</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及三一)	<u>59,810,770</u>	<u>10</u>	<u>22,967,787</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307,908,264</u>	<u>52</u>	<u>253,901,041</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93,413,647</u>	<u>100</u>	<u>\$ 469,438,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3月12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 154,606,511	100	\$ 109,314,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六及三五）	<u>121,878,486</u>	<u>79</u>	<u>88,780,566</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2,728,025</u>	<u>21</u>	<u>20,533,76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405,451	1	967,612	1
6200	管理費用	12,742,894	8	8,095,68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3,063</u>	<u>1</u>	<u>1,440,3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01,408</u>	<u>10</u>	<u>10,503,60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126,617</u>	<u>11</u>	<u>10,030,16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620,788	-	4,568,339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5,508,534	4	3,402,888	3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239,211	1	1,433,442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三十）	1,440,571	1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391,593	1	670,792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七）	3,257,173	2	332,06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73,531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14,278	-	57,3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5,253,572)	(3)	(\$ 3,542,684)	(3)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1,329,180)	(1)	(763,10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十五)	(346,977)	-	(111,68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	(8,821)	-	(847,143)	(1)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五及十八)	(1,100,987)	(1)	(873,59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06,142</u>	<u>4</u>	<u>4,326,67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22,832,759	15	14,356,8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7,203,262</u>	<u>5</u>	<u>4,352,218</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629,497</u>	<u>10</u>	<u>10,004,61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489,115)	-	(28,6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四)	2,163,466	1	(1,735,932)	(1)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4,87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四)	(122,254)	-	64,1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七)	<u>132,178</u>	<u>-</u>	<u>6,880</u>	<u>-</u>
		<u>1,669,399</u>	<u>1</u>	<u>(1,693,61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 13,547,673	9	(\$ 1,870,28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四)	<u>1,353,166</u>	<u>1</u>	<u>1,029,458</u>	<u>1</u>
		<u>14,900,839</u>	<u>10</u>	<u>(840,82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16,570,238</u>	<u>11</u>	<u>(2,534,4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199,735</u>	<u>21</u>	<u>\$ 7,470,17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259,317	7	\$ 7,997,81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70,180</u>	<u>3</u>	<u>2,006,799</u>	<u>2</u>
8600		<u>\$ 15,629,497</u>	<u>10</u>	<u>\$ 10,004,613</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287,948	16	\$ 5,438,0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11,787</u>	<u>5</u>	<u>2,032,130</u>	<u>2</u>
8700		<u>\$ 32,199,735</u>	<u>21</u>	<u>\$ 7,470,17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1.45</u>		<u>\$ 1.06</u>	
9850	稀 釋	<u>\$ 1.42</u>		<u>\$ 1.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	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	負債	資本公積	盈餘	總計	總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581,817	2,000,000	65,985,865	25,930,392	13,004,401	9,629,941	2,000,000	217,947,466	203,810,014	238,275,780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520,55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	-	-	-	-	-	-	-
D1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D3	淨利	-	-	-	-	-	-	-	-	-	-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E1	現金與非現金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動價值差額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購之新增股本	-	-	-	-	-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11,817	2,000,000	74,119,162	24,470,947	12,999,032	33,186,802	70,576,781	9,148,904	18,607,886	209,933,254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	797,06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O1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	-	-	-	-	-	-	-
O1	子公司認股權	-	-	-	-	-	-	-	-	-	-
D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D3	淨利	-	-	-	-	-	-	-	-	-	-
D5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E1	現金與非現金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價值減損部分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動價值差額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Q1	處分非現金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Q1	處分非現金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Q1	處分非現金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重估增值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511,817	2,000,000	74,240,459	25,268,012	12,661,883	34,842,057	72,271,952	3,120,733	20,633,056	248,807,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于明仁



經理人：程耀輝



董事長：張安平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32,759	\$ 14,356,83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04,247	8,266,622
A20200	攤銷費用	1,665,685	1,018,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0,178)	56,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益	(114,278)	(57,357)
A20900	財務成本	5,253,572	3,542,684
A21200	利息收入	(5,508,534)	(3,402,888)
A21300	股利收入	(1,239,211)	(1,433,44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6,754	126,9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620,788)	(4,568,3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46,977	111,68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57,173)	(332,06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058	2,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3,53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0,987	873,59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59,117	65,8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081)	1,215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66	393,50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440,571)	-
A29900	高度通貨膨脹淨損失	820,26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3,799)	4,522
A31130	應收票據	5,931,344	8,195,756
A31150	應收帳款	(4,120,160)	2,610,233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42,405)	(51,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8,667	(966,0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9,012)	389,559
A31200	存 貨	(2,818,972)	4,409,178
A31230	預付款項	38,343	(628,1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4,999)	333,8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1990	應收融資租賃款	\$ 4,744,467	\$ 3,168,131
A32125	合約負債	(29,403)	318,74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1,566	(831,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6,318)	1,738,2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1,711)	625,222
A32200	負債準備	(151,62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062	404,1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52,710</u>	<u>(112,07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389,101	38,630,2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595,156)</u>	<u>(1,711,0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93,945</u>	<u>36,919,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17)	(209,15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87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9,96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6,528,183)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1,6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036)	(99,19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3,014,106)	(329,3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03,520)	(24,726,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752	212,9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7,625)	(1,913,69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1,545)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840,452	559,2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76,319	882,91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58,373	3,089,4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64,287</u>	<u>2,785,29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07,879)</u>	<u>(46,046,0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75,189	(2,185,38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88,035	(281,51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22,773,54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605,550)	(22,194,4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165,256	57,040,6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52,343)	(62,342,1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800,000	30,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5,200,000)	(\$ 40,50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279,22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28,709)	(525,45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391)	643,3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19,858)	(4,061,436)
C04600	現金增資	-	12,340,525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1,2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2,45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220,805)	(37,98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30,569)	(3,867,47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434)	788,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23,041</u>	<u>(12,510,7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88,775</u>	<u>(838,4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397,882	(22,475,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66,622</u>	<u>88,842,4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64,504</u>	<u>\$ 66,366,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三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24,425,831,208 元，加計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 11,259,317,093 元、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148,569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41,266 元及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11,098,708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0,682,463 元後，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1,622,57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3,800,434,389 元，擬分配特別股股息 405,250,000 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 元，金額為 7,531,181,742 元，分配股利後一一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864,002,647 元。
- 三、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海外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4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台泥 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RRRC)未來營運規劃需要，擬增加公司營業範圍：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F501060 餐館業、J202010 產業育成業、J601010 藝文服務業。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 二、為引導上市(櫃)公司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利公司留才攬才，證券交易法業於一一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管會並於同年十一月八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相關事項如上。
- 三、本公司擬依上述規定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5 頁~第 46 頁)。
-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因獨立董事缺額一席，依法提請補選。
- 二、本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於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止。
- 三、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47頁)。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二十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425,831,2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259,317,093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148,5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41,266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11,098,70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0,682,46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416,225,7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41,622,5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800,434,389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2.02625 元/股)	(405,250,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分配 1 元/股)	(7,531,181,7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864,002,647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第二次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期間 5 年，原特別股發行條件為年利率 3.50%，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即 112 年 12 月 13 日）之次日，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525%，並依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特別股股息。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于明仁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八)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九) F501060 餐館業</u> (十)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u>(十一) J202010 產業育成業</u> <u>(十二) J601010 藝文服務業</u>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G801010 倉儲業 (十五)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p> <p><u>(一)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p> <p>(一)<u>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u>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九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八次修正。</p>	<p>增列第五十九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三：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持台泥股數
詹滿容	女	中華民國	美國波士頓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	渣打銀行(台灣)獨立董事 國民黨立法院不分區委員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人 國安會諮詢委員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秘書處秘書長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秘書處研究主任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幕僚長 哈佛大學法政商談判圓桌會議 研究員	禪智實業有限公司 創辦人暨總裁 健康亞洲(股)公司 名譽策略長 兩岸人文社會 策略長 中美文化經協會 執行理事 新興市場研究協會 執行理事 立法院 資深顧問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經濟顧問 政大台灣安全研究中心 名譽副主任 教育部約聘經貿談判人才培訓班 教練	0 股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3年5月21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CC Group Holding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仟億元整，分為一佰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於依本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分派特別股息後，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335,997 0	0.04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835,997 0	0.05 0.00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耀輝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董事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4,000,929 0	0.05 0	普通股 特別股	4,000,929 0	0.05 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聖德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董事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30,860,136 782,130	0.41 0.39	普通股 特別股	30,860,136 782,130	0.41 0.39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立心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獨立董事	林秀玲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張汝恬	113.5.21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99,538,495 2,982,130		普通股 特別股	600,038,495 2,982,130	

113年05月21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股

113年05月21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114年03月29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股

114年03月29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4,018,907股，截至114年03月2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602,820,624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GROUP HOLDINGS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s://www.tccgroup Holdings.com/tw/>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